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13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586769_11424P005366_1140113833_114D2022207-01.pdf、2586769_11424P005366_1140113833_114D2022208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苗栗縣政府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」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府114年3月31日府教務字第1140068309號函及114年4月1日府教務字第1140068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府來函2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5/04/09 文
交 08:30:20 章

人事室 114/04/09



1140103141